

第6.2節－郵輪衛星電話費用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受保人未能提供證明由衛星電話服務供應商發出證明使用衛星電話費用的正式收據；
2. 未能提供由郵輪上的合格醫生發出的書面報告證明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之損傷或疾病是於郵輪上發生。

第6.3節－郵輪正式晚宴禮服損毀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因使用郵輪上的自助洗衣服務，或因未有依照禮服護理標籤指引，而引致的損毀。

第6.4節－非自願性滯留保障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受保人拒絕接受由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個替代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2. 任何因政府法例、規條限制或行動；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及/或原定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錯失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損失；
3. 於受保人非自願性滯留期間，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寵物酒店而導致的任何費用，如寵物並非在整個受保旅程期間入住寵物酒店；
4. 任何於受保人非自願性滯留期間其寵物延長入住香港寵物酒店導致的非寵物酒店住宿費用；
5. 受保人於非自願性滯留期間衍生之任何費用，如受保人的私家車並非在整個受保旅程期間也停泊於香港國際機場停車場。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成為本港十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供應商，其全球網絡的分支機構和辦事處遍及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亞太和中東等地區。集團成立於1872年，總部設立於瑞士的蘇黎世。集團有逾60,000名員工在170多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和員工眼中全球最佳的保險公司。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蘇黎世「安心暢郵」 郵輪假期保險計劃

為您多想一步
助您盡享無憂海上之旅



從登船的一刻開始，郵輪假期就帶給您與別不同的體驗：享受異國的海風、船上的表演節目和船長晚宴，一切皆會令你畢生難忘。因此，蘇黎世度身訂制一份保障周全的保險計劃—蘇黎世「安心暢郵」郵輪假期保險計劃，讓您和親友能夠盡情享受一個無憂無慮的郵輪假期。

- 個人意外保障高達200萬港元，包括在郵輪旅程期間因郵輪沉沒或被海盜綁架而引起的意外
- 取消或縮短郵輪旅程的賠償額最高為100,000港元
- 個人意外保障覆蓋18個項目

計劃的保障特點

- 郵輪旅程阻礙保障包括取消/縮短岸上觀光行程津貼，或因旅程延誤錯過郵輪假期之津貼
- 保障於岸上觀光行程期間遺失旅行證件或於停泊港口錯過登船而需自行到下一個停泊港口登船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 因郵輪沉沒發放的行李津貼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包括在郵輪旅程期間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非自願延長行程導致的酒店費用，寵物照顧服務保障及機場泊車保障
- 因旅程延誤取消郵輪旅程保障
- 取消行程保障期為出發前180天，更能保障提早預訂郵輪旅遊計劃之人士

其他保障特點

-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投保，不設承保年齡上限¹
- 兩種計劃級別以供選擇，滿足您不同的旅遊需求
- 全面的醫療保障，包括心理創傷輔導費用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及代付入院保證金
- 100%²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攀岩、吊索跳、騎馬等

¹ 個別年齡之受保人仕受額外條款限制

² 賠償以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並受一般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約束

保障表

節數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優尚計劃	尊貴計劃
第1節 - 個人意外			
受保人只可就同一宗意外索償第1.1、1.2或1.3節的保障			
1.1	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船或被海盜綁架引致意外	1,500,000	2,000,000
	失蹤額外保障 若受保人因上述意外而失蹤一年後仍未發現遺體，受保人的遺產承辦人可獲額外賠償	100,000	200,000
1.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遇劫時發生之意外	1,000,000	1,500,000
1.3	其他意外	500,000	1,000,000
1.4	燒傷保障 將根據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百分比賠償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蒙受三級燒傷	200,000	400,000
第2節 - 醫療保障			
2.1	醫療費用 支付受保人合理的醫療必需費用 包括覆診費用 承保受保人於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當中包括中醫跌打或針灸治療費用，每日每次上限為200港元，最高累積至5,000港元	500,000	1,2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傷之覆診費用限額 100% 疾病之覆診費用限額 10%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1,000	2,000
2.2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2,500 (每日250)	5,000 (每日500)
	傳染病引致的隔離現金津貼	2,500 (每日250)	5,000 (每日500)
2.3	覆診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2,500 (每日250)	5,000 (每日500)
2.4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5,000	10,000
第3節 - 緊急支援			
3.1	近親探望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3.2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3.3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3.4	隨行兒童運送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3.5	入院保證金		78,000
3.6	額外住宿費用		7,800
3.7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包括
第4節 - 個人財物及責任			
4.1	行李保障 保障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攝影器材及手提電腦	30,000	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手提電腦限額 所有相機及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3,000 10,000 5,000	3,000 15,000 10,000
4.2	因郵輪沉船之行李津貼 如受保人因在海上旅遊期間郵輪沉船而永久失去個人行李，可獲一筆整付津貼	1,500	3,000
4.3	遺失個人現金 賠償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意外遺失現金、支票或旅遊支票	2,000	3,000
4.4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賠償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機票的補領費用及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岸上觀光期間遺失旅行證件引致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10,000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宿費用(最高至五日) 交通費用 	5,000 (每日1,000)	10,000 (每日2,000)
4.5	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保障	3,000	5,000
4.6	個人責任	5,000	10,000
第5節 - 旅程阻礙保障			
5.1	旅程延誤 如直接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可獲(a)-(c)項之賠償：		
	(a) 旅程延誤(每滿六小時之延誤賠償300港元)	2,000	3,0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2,000	3,000



節數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港元)	
		優尚計劃	尊貴計劃
	(c) 因旅程延誤之更改行程費用及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10,000	20,000
	(d) 因旅程延誤取消郵輪旅程保障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因下列原因導致未能登上位於海外之郵輪並需要取消郵輪假期而被沒收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但已支付的郵輪假期費用，包括因惡劣天氣、天災、恐怖活動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而直接引致受保人所安排用以接駁其郵輪之公共交通工具比顯示於行程表內的到達時間延誤至少十小時	30,000	100,000
5.2	行李延誤		
	(a) 行李延誤津貼 如受保人已登記寄艙的行李於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六小時仍未送抵，可獲一筆整付津貼	1,000	2,000
	(b) 登上郵輪後的行李延誤之額外津貼 如受保人已寄艙的行李被其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假期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送達，以致受保人登船後逾24小時尚未能取得其行李，可獲得額外一筆整付津貼	500	1,000
5.3	取消行程 因下列情況取消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的費用，包括郵輪、機票及住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行人士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180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出發前一星期被強制隔離 出發前一星期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30,000	100,000
5.4	縮短行程 因以下情況縮短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的郵輪、機票及住宿費用，或額外衍生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或其同行人士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受保人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 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30,000	100,000
5.5	郵輪旅程阻礙保障		
	(a) 因旅程延誤錯過郵輪假期之津貼 如受保人已安排乘坐接駁原訂郵輪假期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旅程延誤超過六小時以致受保人無法登上原定郵輪，可獲得最長為期三天的津貼	1,500 (每日500)	3,000 (每日1,000)
	(b) 海上旅遊期間於停泊港口時錯過登船 如受保人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岸上觀光期間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突然發生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岸上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罷工、暴動、動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需要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5,000	10,000
	(c)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以下情況取消預訂並已付款的岸上觀光行程，受保人可獲得一筆整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於海上旅遊期間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觀光目的地在觀光行程出發前一天突然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 	5,000 (每個岸上觀光限額為 1,000港元)	10,000 (每個岸上觀光限額為 2,000港元)
	(d) 縮短岸上觀光津貼 已開始岸上觀光行程但因以下情況受保人必須放棄岸上觀光及返回船上可獲得一筆整付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光地點突然天氣惡劣或發生天災 	500	1,000
第6節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6.1	身故惠恤金	15,000	30,000
6.2	郵輪衛星電話費用 於受保旅程期間，若受保人因受傷或患病而必須結束受保旅程，可獲賠償因此而需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	1,500	3,000
6.3	郵輪正式晚宴禮服損毀 如受保人曾穿着出席郵輪隆重晚宴的禮服因郵輪的洗衣服務不善而永久損壞，可獲得一筆整付津貼	500	500
6.4	非自願性滯留保障		
	(a) 因非自願性滯留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賠償受保人因以下情況以致被迫滯留在旅遊目的地而無法於原定行程表列明的時間內完成其受保旅程的實際住宿費用，最長為期五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然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 強制隔離檢疫 目的地出現惡劣天氣或天災 	5,000 (每日1,000)	10,000 (每日2,000)
	(b) 寵物照顧服務保障 賠償受保人因非自願滯留期間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一間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實際額外寵物酒店住宿費用，最長為期五天	500 (每日100)	750 (每日150)
	(c) 機場泊車保障 賠償受保人因非自願滯留期間其私家車延長必須停泊於香港國際機場停車場的實際額外泊車費，最長為期五天	500 (每日100)	750 (每日150)

保費表

旅程日數	優尚計劃		尊貴計劃	
	成人 (港元)	小童 (港元)	成人 (港元)	小童 (港元)
1 – 5天	299	150	780	390
6 – 10天	429	215	980	490
11 – 15天	599	300	1,280	640
16 – 20天	699	350	1,480	740
21 – 25天	799	400	1,680	840
26 – 30天	929	465	1,880	940
以後每5天	200	100	600	300

備註

1. 小童必須為 18 歲以下(以出發日期計)。
2. 保障期最長為 180 日。
3. 不設承保年齡上限，惟 75 歲以上人士或 18 歲以下人士並獨自旅遊，只可購買優尚計劃。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盡快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

注意事項

1. 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 30 人，需先由本公司審核。
2. 若在發現遺失現金或財物包括旅遊證件及旅行票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當地的有關報告，損失均不獲賠償。
3. 更改或取消行程必需經航空公司、旅行社、郵輪公司或有關機構證實。
4. 65 歲以上或 18 歲以下之受保人就保障表內個人意外保障第 1.2 及 1.3 節的最高賠償額為相關保額的百分之五十。
5. 75 歲以上人士或 18 歲以下單獨旅遊人士，只可購買優尚計劃。
6. 若旅遊人士之啟程地點不在香港、本保單內(惟不包括以下部份：第一部份的“香港”及“中國”定義、第二部份的第 6.4(b) 及 6.4(c) 節及第五部份)所提供香港的字詞(貨幣除外)將更改為出境國家，但該行程必須經香港安排及付款。除非受保旅程的啟程及回程兩個地點均為香港，否則下列之保障亦不適用：第 2.1 節–醫療費用、第 2.3 節–覆診住院現金津貼保障、第 6.4 節(b)–寵物照顧服務保障及第 6.4 節(c)–機場泊車保障。
7. 保障期長達 180 日。
8.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9.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主要不承保事項及特別條款

下列主要不承保事項及適用於本保險計劃的保障的條款，其編號將根據保障表內節數所編訂。以下不承保事項及條款並非完整列表，有關不承保事項及條款的詳情列於保單文件之內。

所有節數的不承保事項：

本計劃將不會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項目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1.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3. 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或其他溶劑等病症；
4.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
5.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6. 由於 HIV(人類免疫缺陷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及/或不論如何引起或不論如何定名的有關疾病，其任何突變體衍化物或變種造成的任何損傷、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
7. 任何由恐怖襲擊所致的損失，惟保障表內第 1 節–個人意外、第 2 節–醫療保障、第 3 節–緊急支援、第 5 節–旅程阻礙保障、第 6.4 節–非自願性滯留保障除外；
8.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境內旅遊之人士，惟同時有其他國家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者除外；
9. 本保險單將不會承保在海拔五千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三十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第 1 節–個人意外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第 1 節–個人意外的特別條款

- 如任何個別受保人士同時受保於多張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及/或其有關公司所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則所有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對該名個別受保人士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500 萬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第 2 節–醫療保障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或
2.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第 3 節–緊急支援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不會就下列情況提供本節任何服務或支付其費用：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詳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3.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第 4.1 節–行李保障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以下為本節主要不承保之物品：商務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任何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其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或文件。

第 4.2 節–因郵輪沉船之行李津貼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不承保並非由受保人共同乘坐之郵輪所載運的財物的任何損失，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紀念品及物品所引致的損失。

第 4.3 節–遺失個人現金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第 4.4 節–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第 4.5 節–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保障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在發現遺失信用卡後，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

第 4.6 節–個人責任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責任：

1.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2.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陸路、空中、水中的駕駛或運載工具、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第 5.1 節–旅程延誤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於保單的申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事件；
2. 任何情況下，受保人拒絕接受由原定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個替代交通工具所引致的損失。

第 5.1 節–旅程延誤的特別條款

-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中，受保人只能索償第 5.1 節(d) 或第 5.3 節其中一項保障而不可同時索償此兩項保障。
- 就同一事故所引致的損失，受保人只能索償第 5.1 節(c) 或第 5.1 節(d) 其中一項保障而不可同時索償此兩項保障。
- 受保人必須按照原定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辦理登機手續。

第 5.2 節–行李延誤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

1. 任何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同時寄運之行李，或因獨立郵寄或付運紀念品與物件所引致的損失；
2.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反叛、革命、內戰、篡權、恐怖活動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動亂所引起的損失；基於海關條例或檢疫而遭扣留或破壞；政府充公之違禁品或非法攜帶或交易的物品。

第 5.2 節–行李延誤的特別條款

- 於索償時必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以作證明。

第 5.3 節–取消行程及第 5.4 節–縮短行程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此兩節並不承保：

1. 於保單的申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斷的任何情況；或
2.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旅遊行程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第 5.5 節–郵輪旅程阻礙保障的主要不承保事項

本節並不承保任何於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郵輪公司發出的確認書上註明的觀光行程預訂及付費日期前，已存在或宣佈而導致受保旅程或海上旅遊或岸上觀光行程相關延誤或中斷的損失。